

##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楚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认为报告相关内容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3年4月27日**